檔 號: 1158 保存年限: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蕭婷婷

電話: 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:(02)2771-8392

Email: 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40001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0118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藥品回收案,請 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8月18日FDA藥字第 1140020674號函副本、114年8月19日FDA藥字第1140021451 號函副本、114年8月19日FDA藥字第1140021450號函副本辦 理(附件)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 2025/09/03文

周慶 理事長 明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邱培真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447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pcchi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0020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運銷紀錄1份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醫強"透析液20號RSL-20(B) (衛部藥製字第061404號)」(批號209A0090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8月4日醫強藥字第114080402號函、114年 8月14日藥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114年8月15日電子郵件辦 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8個月安定性試驗時, 其pH值趨近檢驗規格上限,故預防性回收旨揭批號藥品, 共1批藥品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 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  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





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- 2、於114年9月18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 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屏東縣政 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 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 年10月18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 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 於114年9月18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 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屏 東縣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 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 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 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 關事宜。

正本: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 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







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 電 2025/08/38 文



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郭厚伸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412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00214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太田胃散(衛署藥輸字第019627 號)」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8月13日祥字第1140813001號函(不良品通報編號DA011140599)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外盒主成分刊登有誤,故回收75g包裝16批,批號為22B、22J01、22J02、23B01、

23B02、23C01~23C05、24B01~24B04、24I01及24I02;140g 包裝16批,批號為22C、22I01~22I03、23B01~23B08、

24B01及24J01~24J03;210g包裝5批,批號為22B、22I01、

23C01、23C02及24C01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 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
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 - 1、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EXCEL檔至本署。 另請至本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





系統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4年9月18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 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 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 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 年10月18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並於114年8月24日前檢送不良品 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 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 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









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
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電 2025/08/19 文



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邱培真

聯絡電話:02-2787-8447 傳真: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pcchi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00214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藥品運銷紀錄1份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潔腎B11血液透析液(衛部藥製字第060138號)」(批號307A0030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4日醫強藥字第 114080401號函、貴公司114年8月14日國字第1140814170號 函、114年8月18日藥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8個月安定性試驗時, 其pH值趨近檢驗規格上限,故預防性回收旨揭批號藥品, 共1批藥品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 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   - 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 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 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



F公検章

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- 2、於114年9月19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 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 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 年10月19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14年9月19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高 雄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







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 電 2025/08/19 文



